

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九

○復次，善男子！言請佛住世者。（糝合倓虛大師《普賢行願品隨聞記》）

◆清涼云：「即是勸請中別義。」謂上勸請是請說妙法，以說法為主體。今請佛住世，以住世不入滅為主體；而住世者仍為說法度生也，或可即為說法，故請住世。以世尊為人天眼目，三界導師，閻冥慧日。若捨壽者，則世間眼滅，無所依怙；如人入暗，墮坑落塹，喪失身命矣，所以應勸請住世。◆復次，佛者，覺義。一念迷，則佛入滅；一念覺，則佛出興。若常覺者，為請佛住世。

※《妙法蓮華經》又云：「然今實非滅度，而便唱言當取滅度。如來以是方便，教化眾生，所以者何？若佛久住於世，薄德之人，不種善根，貧窮下賤，貪著五欲，入於憶想妄見網中。若見如來常住不滅，便起嬌恣；而懷厭怠，不能生難遭之想，恭敬之心。」是故如來雖不實滅，而言滅度，當知皆是諸佛善巧方便之力。

※《妙法蓮華經》云：「我雖說涅槃，是亦非真滅；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」

○所有盡法界、虛空界，十方三世：為欲利樂一切眾生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佛有六即佛。有欲涅槃者，皆請住世，莫入涅槃。一、理即佛：勸學佛法，令知自心即佛，即是請佛住世。不學無知，即是涅槃。二、名字即佛：已學佛法，雖知自心是佛，不修觀行，旋知旋迷，即是涅槃。勸修觀行，即是請佛住世。三、觀行即佛：十信菩薩，雖修觀行，不行六度萬行，未見自性，即是涅槃。勸修六度萬行，使見心性，即是請佛住世。四、相似即佛：三賢菩薩，雖修六度萬行，相似見性，不修加行，即是涅槃。勸修加行，轉似成真，即是請佛住世。故三賢位後，有四加行。五、分證即佛：登地菩薩，修證未圓，仍在涅槃。請彼圓修圓證，即是請佛住世。六、究竟即佛：不請住世，即示涅槃，故須請佛住世。以上六即佛，皆請住世。

◆又者各人智慧現前，即是佛住世；智慧不現前，即是佛涅槃。經文所請，究竟即佛也。

◆以有及諸聲聞緣覺，乃至一切諸善知識，我皆勸請，莫入涅槃句，故知六即佛，皆當勸請也。經劫句，請佛住世之時也。為欲利樂一切眾生句，是別明請佛住世之意。

○復次，善男子！言常隨佛學者。（以下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此下三願，俱屬迴向；但若融攝，則十門皆迴向也。別言，則八、九、十三願屬於迴向。故偈頌中，第七願後，即總標迴向。三迴向中，八即迴向菩提，九即迴向眾生，十即迴向法界。前二是迴向別義，後一是迴向普義。八、九是別說二利行體。八屬自利，九屬利他。第十門，是別說所迴善根，謂將二利功德及一切福，迴向三處也。又此第八，同《華嚴經》十迴向中，等一切佛迴向。

※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云：「言常隨佛學者，謂托佛從因至果，所歷之行，所為之事，為我所緣之境。引出自心之志，隨而學之。乃以觀智，融己身心，令常注如是之境；勿使一念，趣於六塵五欲顛倒境也。行者苟能以佛所歷苦行之境，常作心觀者，設遇苦事，乃稱本願，不生怨惱；逢諸樂

事，自無耽染，以非常時心觀之所願故。有志於學者，勉旃！」

○如此娑婆世界毗盧遮那如來，從初發心，精進不退，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，而為布施；

◆娑婆：梵語，意譯「堪忍」，有二義：一、此娑婆世界（五濁惡世）眾生安於十惡，忍受諸煩惱，即堪於忍受諸苦惱而不肯出離。二、諸佛菩薩能忍受剛強眾生，慈悲不捨地教化之。（以下糅合《普賢行願品隨聞記》）

◆毗盧遮那：法身如來，此云遍一切處。盧舍那：報身如來，此云淨滿。釋迦牟尼：應身如來，能仁寂默義。三佛不一不異。

◆從初發心：謂自始知三寶，識得因果，起於正信，發菩提心，爾時名初發心。

◆精進不退：萬行無雜曰精，勇捍無退曰進。（糅合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疏鈔》）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云何修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，心不懈退，立志堅強，遠離怯

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無有利益。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，速離眾苦。」